

租车协议

甲方：新疆顺鑫骏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乙方：中共沙湾市委员会党校（行政学校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了保障交通运输安全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租用甲方车辆，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，车容整洁，车况良好。

二、租期及行驶路线，价格

1、租车时间：自 202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2、用车性质：沙湾市公务员入职培训班

3.甲方向乙方提供车型为 空调大巴车，车号：新 C18478，新 C18857，新 C18185，使用天数 2 天，合计 8000 元。

三、租金及付款

1、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以外，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车辆途中所需的路桥费、油费、过路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用车结束后 15 天之内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发票后，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。

四、解除合约

甲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，乙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，甲方同时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1、甲方未能如期提供车辆，或车辆状况不符合约条件。

2、甲方提供车辆未能在指定时间到达乙方指定地点且逾时过久（超过 60 分钟）。

3、甲方车辆途中发生故障因及时调配车辆履约，如无法修复或未及时处理，造成严重影响乙方行程的，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，并承担本次包车费用 3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其他

1、乙方如取消用车，需提前两天向甲方说明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2024 年 11 月 01 日

乙方:

2024 年 11 月 01 日